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县域未来公安局建设规范》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重视公安改革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政法工作不断取得进步的宝贵经验。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信信心、乘势而上，把新时代公安改革向纵深推进。要推行扁平化管理，把机关做精、把警种做优、把基层做强，加快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要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新的增长点，全面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2024年1月，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指出，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高水准保安全、促发展、推改革、抓队伍，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2023年11月，全

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上指出，在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建立完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夯实基层基础、深化智慧公安建设、提升工作质效上聚焦发力，把各项打防管控建措施抓到位，把各项改革举措推到底，更好履行公安机关神圣职责，以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

早在2016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构建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系统的执法管理体系、实战的执法培训体系、有力的执法保障体系，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2020年8月1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时任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再次强调了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对办案场所、信息化建设等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湖州市公安局始终锚定“湖州大地更美丽、人民生活更美好、公安形象更美誉”的愿景目标，以“共富、共治、生态”三大警务为具体抓手，构建现代警务新体系、提升公安核心战斗力，推动湖州公安工作不断迈向现代化。在湖州公安战队从优秀走向卓越的途中，南浔区公安分局创造性提出“未来系”警务品牌，以打造未来派出所、未来案管室和未来公安局为载体，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警务运行模式，全面迭代警务运行质效，为公安工作现代化先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南浔区公安分局未来公安局建设，被湖州市公安局列为2024年度全市公安机关标志性项目予以重点建设，同时在2023年南浔区公安分局被湖州市公安局列为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试点单位，为南浔公安在未来警务建设上提供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在湖州市公安局和南浔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南浔区公安分局全面推进“未来系”警务建设，以未来派出所、未来交警中队创建为引领推动构建现代警务新体系，初步探索形成了“一芯五味十场景”“未来所队”创建体系，即坚持“未来味、共富味、善治味、生态味、人文味”五大价值导向，聚焦“未来感知、指挥、研战、防范、管控、治理、服务、执法、监督、警营”十大场景，全力打造“芯”枫桥式未来公安所队，助力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2023年3月，率先在石淙镇试点打造全市首个“未来派出所”，总结形成“一芯三型六云”现代警务模式，成功入选全省警察公共关系试点改革培育单位，成为小型派出所“创未”的示范。截至目前，已创成石淙、练市、城西、南浔、旧馆5个未来所队，通过积极“创未”实现了警务机制更优、治安生态更佳、群众口碑更好、党政认可更高、全警幸福更强的目标。

2023年起，南浔公安创新实践“要素集成、流程再造、法数融合、一室统管”的派出所未来案管室改革，推行“166”执法精细化管理体系，被浙江省公安厅列为2024年全省公安法治建设试点项目，首批完成改革的9个派出所去年执法源

头问题下降38.9%。

目前，南浔公安在建“未来公安局”新大楼投入使用，该大楼占地面积36000余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000余平方米，整体建筑外观设计新颖超前，科学布局与现代警务新体系相适应的各大中心，为南浔公安未来20年赶超发展奠定了基础、腾出了空间。

一方面，未来县域公安局建设要求未统一。公安现代化建设目前还停留在探索建设阶段，湖州市公安局在南浔区公安分局先行试点建设，在机构设置、软硬件配置、运行机制、日常管理、配套支撑等方面没有具体规定，导致各地实践不一、影响参差，存在命名不规范，分类建设标准未明确、难统一，软硬件建设标准缺位等问题。另一方面，县域未来公安局的配套机制有待完善。全国范围而言，未来公安建设没有可复制的经验，南浔区公安分局在该领域属于先行先试，建设、运行相关配套机制都在摸索中健全，在运行质效、考核评价等机制建设都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公安县域现代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运行程度还不高，有必要制定未来县域公安现代化建设规范，助力提升未来县域公安现代化建设成效。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关于《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规范》等10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浙计标学发〔2025〕105号）>。本标准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湖州市南浔公安分局牵头起草，参与起草单位有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等。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XXX全面负责标准制定的总体工作，包括组建标准起草小组和制定工作计划；为主起草了本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内容条款等；组织专家研讨会、调研、文本完善等工作；与相关业务处室的协调沟通；对标准各环节的汇报以及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的汇总处理等。

XXX负责各阶段的专家讨论会及评审会的会务组织；XXX负责部门调研、相关部门的意见征集和汇总、参与标准制定工作。XXX等参与标准编制及讨论，XXX负责撰写本标准的编制说明，XXX负责校对标准的书写格式等工作。XXX负责标准部分内容的起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XXX参与了调研和标准内容的研讨工作。

湖州市公安局相关业务处室领导全面指导标准内容的起草、调研、标准的立项评审以及标准的宣传、贯彻等相关工作。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标准的制定质量，标准内容切实可行，起草组对未来县域公安现代化建设工作进行了充分调研，在听取有关人员及业内专家意见后，结合实际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反复讨论和修改后，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主要开

展工作情况如下：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工作安排

2024年5月，由南浔牵头，联合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共同组成标准起草小组，并明确标准起草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计划，确定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

2. 组织编制标准草案，提出立项申请

2025年5月，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广泛学习相关政策法规、阅读文献、内部研讨等方式，在湖州市范围内开展未来县域公安现代化建设等基本现状调研，并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和分析报告，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2025年9月8日获批立项。

3. 开展深入研究讨论，完善标准内容

2025年9月，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标准起草小组在充分吸取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围绕省、市未来县域公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标准起草小组充分吸收借鉴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根据工作进度完善）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统一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实用性和指导性，明确了未来县域公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功能建设、现代警务机制建设、大数据建设、技术装备建设、队伍建设以及评价等要求，确保各县域能够依据标准顺利开展工作。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和冲突。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起草，研制过程严格按照《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和地方标准制定程序的要求，充分考虑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4. 可行性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研与分析，充分考虑了公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共性需求，确保了未来县域公安现代化建设规范主要技术内容在全市范围内的可操作性。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县域未来公安局建设的总体要求、功能建

设、现代警务机制建设、大数据建设、技术装备建设、队伍建设以及评价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县域未来公安局建设工作开展。

（二）主要技术内容

1. 术语和定义：本标准明确了未来公安局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参照公安部最新指示修改而成。

2. 总体要求：本章节规定了新警务理念、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新技术装备、新管理体系等总体要求。

3. 功能建设：本章节规定了合成作战板块、侦查打击板块、反电信网络诈骗板块、防控治理板块、生态共治板块、交通管理板块、执法办案管理板块、队伍保障板块等功能建设要求。

4. 现代警务机制建设：本章节明确了“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基础防范机制、重点管控机制、精准打击机制、内外联动机制、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其他机制的建设要求。

5. 大数据建设：本章节规定了公安智能感知体系、“公安大脑”、县级大数据实战中心等建设应用要求。

6. 技术装备建设：本章节明确了关键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建设要求。

7. 队伍建设：本章节从人才队伍建设、教场建设、人才培养保障体系构建、培训课程体系建设、人才库建设、公安智库建设等方面明确了人才建设相关要求。

8. 评价：本章节明确了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的相关要求，给出了自我评价的评价要素（附录A）。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我国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法律法规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分局的未来县域公安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为主，结合湖州市其他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而成。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与经检索，国内尚没有针对公安建设方面的国家、行业、浙江省地方标准和湖州市地方标准，涉及警务的相关标准如下：

（1）DB33/T 2202-2019《公安警察院校警务化管理规范》：该标准适用于公安警察类院校，各县级公安机关设立的训练基地可参照执行，标准中主要对公安警察院校警务化管理的机构与职责、思想政治教育、警务素质养成、纪律作风建设、警营文化塑造、评价与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DB3305/T 269-2023《未来派出所建设规范》：该标准适用于新建的未来派出所的建设，改建和扩建的其他派

出所可参照执行。而本标准则是规定了未来公安局建设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湖州市地方标准相互协调配套，互为补充，不存在冲突、重复交叉的情况。本标准从实际出发，规范了县域公安局建设的基本原则、功能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建设、保障要求以及评价等内容，各章节逻辑结构清晰，各部分之间相互协调。

七、标准实施建议

目前南浔区公安分局未来公安局建设，被湖州市公安局列为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标志性项目予以重点建设，同时在 2023 年南浔区公安分局被湖州市公安局列为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试点单位。

标准发布后，湖州市公安局将对本标准进行宣传推广，在全市召开标准发布会和宣贯会，召集全市县（市、区）公安部门、派出所等参加，在省级媒体上发文报道，提高标准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向浙江省公安厅汇报标准成果。

标准的发布，为未来公安局现代化的建设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依据，并为全省乃至全国县域未来公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宝贵的“南浔经验”。此举对于促进全省其他地区县域公安的现代化建设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有利于推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县域公安局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

同时，该标准作为公安领域构建现代化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文件，不仅体现了湖州市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成果，更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积极探索和实践。通过贯彻落实该标准，将有助于我市县域公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进一步提升公安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公安服务，为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